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王紹爾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何鍾泰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鵬飛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J.P.

胡經昌議員

倪少傑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曹王敏賢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J.P.

莫應帆議員

許賢發議員，J.P.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蔡根培議員，J.P.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簡福飴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叔清議員

羅祥國議員

譚惠珠議員，J.P.

譚耀宗議員，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周梁淑怡議員，J.P.

唐英年議員，J.P.

袁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漢忠議員

梁振英議員，J.P.

梁智鴻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霍震霆議員

列席秘書

臨時立法會秘書吳文華女士

議案

主席：各位議員，早晨。本會現在開始會議，首先是有關《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議案。律政司長。

律政司長：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經載列於修訂議程內的議案，本會支持委任李國能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

終審法院將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成立，使香港自有史以來首次在境內擁有最高層次的上訴法院。為確保司法機關順利過渡，該法院的籌備工作現已著手進行，而首要任務就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法律上的規定

首席法官，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任命程序已於《基本法》中載明，其中第八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而第九十條則進一步規定，在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的任命方面，行政長官還需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其實《基本法》的規定亦反映於我們本地的法例內。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該委員會的任務是要就司法任命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包括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作出推薦。

行政長官已於本年 4 月任命了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委員，這些委員的任命將於 7 月 1 日生效，為期兩年，而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則充分符合《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中有關條文的規定。雖然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委員的任命要到 1997 年 7 月 1 日才生效，但他們知道，為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如期成立，實有需要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進行籌備工作。為使司法機關能順利過渡，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決定在 7 月 1 日之前著手進行一些籌備工作，其首項任務是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

在過往數星期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已舉行了多次會議，考慮首席法官的人選問題。委員會意識到這項工作是史無前例，因而以盡心、周詳和有條理的態度進行這項工作，在他們的工作過程中 —

- ◆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已考慮了超過 140 名符合《終審法院條例》第十二條第(一)及(二)款所訂下的資格的人，其中包括根據《基本法》所訂條件符合資格的各現任上訴法庭法官、現任高等法院大法官、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包括私人執業、和在律政署工作的大律師、已退休的首席法官、已退休的上訴法庭法官和已退休的高等法院大法官。
- ◆ 各委員曾廣泛徵詢司法界和法律界中資深人士的意見，以衡量他們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才能的認識，以及他們對競逐者的評價。
- ◆ 在徵詢各人意見時，委員會並無訂下任何限制各人言論的條件，亦無限制他們可支持何人，而所收集得的意見均予充分考慮。
- ◆ 各委員亦有考慮候選人自行提供的資料。
- ◆ 在多次持續會議中考慮候選人時，有系統地將人選範圍縮窄。
- ◆ 各委員亦花時間將所收集得的意見詳加考慮。
- ◆ 最後各委員憑其本身的判斷，各自作出決定。在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各委員的意見與他們所收集得的意見中的主流意見相吻合，而他們最終所推薦的人選更是經過表決後一致通過的。

考慮的任命準則

《基本法》中已清楚載明司法任命的準則，其中第九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而第九十條則規定，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在推選過程中，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根據司法界及法律界中資深人士所提供的意見，將司法任命的才能準則加以補充，包括以下各項：

- ◆ 具備誠實正直、辦事勤奮、獨立自主和聰明才智方面的個人才能。
- ◆ 具備作為律師的傑出表現及能夠予人有專業卓越成就的印象。

- ◇ 具備掌握事實及運用法律的司法才能、令人信服的辭令技巧、以及能夠按理論與實際需要貫徹和發展法律的本領。
- ◇ 具備遠見、幹勁和領導才能，為司法機關定出明確取向。
- ◇ 善於與人共事並能取得司法機構和法律界人士的尊敬和信任，透過和他們合作下，推動終審法院和法律制度的發展成長，從而取得本地和國際間的尊崇。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獨立自主程度

我想藉此機會公開表明以資備案：在整個推選過程中，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都是在充分獨立的情況下運作。為免出現任何可能令人覺得司法任命過程受到干預的情況，在整個過程中，我並無行使提名候選人的權利，同時由特區行政長官所委任的非法律界人士的委員，亦沒有提名任何候選人。實際上我相信，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人選問題所達成的一致贊成的表決結果，是最明顯和有效地粉碎任何有關干預或不當影響的証明。

我在此再次強調，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均有決心尊重及維護香港司法機關的獨立自主和香港的法治精神，而我們亦期望本會作為政府的立法機關也能做到這點。

委員會的推薦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已知會行政長官，該委員會將會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推薦任命李國能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作出該項推薦時，行政長官已決定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委予他的憲法職責，根據委員會推薦，任命李國能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的個人履歷已提交各位議員省覽。

為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得以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委任，我們有必要在該日進行一些委任程序，而為使這些程序得以在所定的時限內圓滿進行，則需事先取得本會就同意任命李國能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一事明確表明意向。我在此強調，由於有關任命首席法官的條例要到 1997 年 7 月 1 日始生效，現在進行的一切均是籌備工作，正式的委任要待 1997 年 7 月 1 日始能生效。

立法會的職責

司法獨立的原則對本港的法治來說，是重要和必需的條件。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和法官，以及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這項條文的目的是將最終否決權賦予立法機關，以確保萬一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作出越軌行為，並確保《基本法》中有關司法任命的程序獲得遵從。

我想在此向各位議員提出，《基本法》第九十條除規定須由本會作出同意外，另只規定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備案，實有意重申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

有鑑於此，我促請立法會在實行有關同意司法任命的憲法規定時，須注意司法獨立這項重要原則。除非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是不理性的，否則任何試圖否決獲任命人選的行為，會被視為是試圖將司法任命政治化和以立法機關壓制司法機關，而這在香港維護法治精神的決心方面，會予人一個極為負面的信息。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職位。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之首，首席法官將會帶領司法機關邁入下一世紀。正如我先前提過，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已以獨立、盡心和周詳的態度執行了它的職責，而在一致票決贊成下，推薦李國能先生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一職的最具資格候選人。行政長官已接納了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現在透過我請各位議員原則上同意任命李國能先生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我謹此向各位議員動議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本會支持委任李國能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現在進行辯論，有沒有議員想發言？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很高興今天臨時立法會審議有關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議案。

自從 1995 年 6 月 9 日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達成了終審庭協議後，同年七月立法局也通過上述的協議。如果今天臨時立法會順利通過了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議案，終審法院的籌建工作，便可即時展開。

從今天開始，可以說，香港將會有自己的終審法院，而其首席法官亦由港人出任。終審法院的組建，令致香港今後無論審判什麼案件，打甚麼官司，最終的判決都會在香港法院或終審法院進行；而不需要好像現時的情況，有一些官司要上訴到英國樞密院去審判，更無需要到北京去審判。

終審法院的建立，高度體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精神。

據了解，候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在超過 140 人的初步名單中，逐步剔除直至得出一份 8 人名單，其中包括上訴庭大法官和御用大律師，最後選出李國能先生為特區第一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謂“脫穎而出”。

更有傳媒以“深慶得人”來形容李先生的當選。

香港各界人士，特別是法律界人士，兩個律師公會，都對李先生的當選表示歡迎和支持。

有法律界人士更指出這是“好消息”：署理首席大法官鮑偉華亦發表聲明，代表司法機構全人對李國能先生的當選深表欣慰，同時表示，在 1997 年 7 月 1 日首席法官履新後，司法機構各成員必定給予全力支持。

上述表明，香港市民、各界人士，特別是法律界人士，對終審法院的深切期望和支持。

本人期望李國能先生運用他的“過人才智、卓越表現”，盡快主持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以推薦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及籌組終審法院。更期望李國能先生能夠衷誠與司法機關和法律界人士攜手工作，領導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和推動法律制度的發展，贏取本港和國際間的聲譽和尊崇。

主席，今天我們臨時立法會議員審議有關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議案，日後亦審議和通過過渡期間很多必須審議的、重要的法律議案，本人越發感到臨時立法會功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自從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了李國能先生出任特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後，香港各界的反應是良好的，亦是懷有期望的，民協是希望李國能先生不要辜負市民的期望，並期望李國能先生作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能夠做到既大公無私，又有開創精神。

首先，大公無私是希望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能夠大公無私地捍衛香港的法治，致力保持香港現存的司法公正和獨立，如果香港由一個法治的社會倒退成為一個人治的社會的話，一國兩制便會變成泡影。人治的制度會破壞了香港既有的法治傳統和生活方式，會嚇退香港海內外的投資者和令香港的繁榮安定從此不保。所以首席法官必須盡其所能，抵受來自各方的壓力，獨立自主，以法治港。港人最擔心的是，無法無天，有法不依和執法不嚴，本人亦期望李國能先生能夠成為一個真正大公無私的“李青天”。

第二，便是要有開創的精神，在香港主權回歸之後，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後，香港便擁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的憲制和司法制度，在九七之後，會面對一些轉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上任之後，必須具有排除萬難的開創精神，致力完成一些很重要的工作，包括要徹底落實法律的雙語法。

第三是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原則之下，捍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獨立司法制度，繼續實行有別於大陸法制體系的普通法體系。

第四，便是要公正嚴明地行使全國人大常委會賦予特別行政區法院有關《基本法》裏特區自治範圍條文的解釋權。

最後，本人希望律政司長在稍後答覆時，能否向本會或公眾作出一個解釋，便是在本會對這個動議作出投票的今日，李國能先生是否已經完全符合了《基本法》第九十條有關國籍的規定，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應該由在外國沒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所擔任，我希望律政司長稍後可以在這方面作出答辯。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協支持議案。

主席：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代表自由黨歡迎和支持委任李國能先生為香港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我認識李國能很久了，早在前途談判協議開展前，即1982年5月有機會和他到北京反映意見，在我認識的李國能是一位非常出色的律師和是一位非常之正直、不偏不倚的人，所以他在法律界享有很崇高的地位，他的委任亦標誌□香港會維護司法的獨立。我最近亦到過外國，包括美國、加拿大等地，有很多人關心香港將來的司法獨立和法治。我相信李國能先生的委任，不但在本港普遍受到歡迎，在國際上他也享有一定的地位和聲譽，我亦相信他的委任標誌□這一點，所以我毫無保留地支持李國能先生的委任。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譚惠珠議員。

譚惠珠議員：主席，我將會支持律政司長的動議。今天我覺得是香港回歸歷史上一個重要的日子，當中央政府制訂一國兩制政策來收回香港主權時，很多人都認為香港的經濟實力足以令她成為一個經常生金蛋的鵝。我們作為有幸參與《基本法》草擬工作的人，都極之了解，雖然有關終審庭和委任終審庭首席法官的條文，比起有關對外事務或經濟事務的條文少，但其中的精髓是極為中央政府所重視的。所以除了設終審庭之外，香港的司法體制保留不變，香港的現有法律亦保留不變。剛才律政司長的陳辭裏，說出一句我認為衷心同意的說話，便是我們的首任終審庭首席法官將會帶領我們的司法體系，邁進廿一世紀。

《基本法》第八條說香港的原有法律，除了抵觸《基本法》外，是予以保留的，而最近全國人大常委通過了一個決定，是香港的原有法律如何在過渡時期內得到處理。其中第三段說：香港將來的法律解釋是要經過適當的適應、變更、修改等等，使它符合香港重回中國的主權，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由此可知，我們終審庭的法官在有關香港高度自治的法律、法例、案例和條文裏，肯定是最權威的解釋者。

另一方面，《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裏面將司法解釋權，司法管轄權作出規限。香港的終審法庭有權對香港高度自治範圍內所有的條文解釋，亦可以解釋《基本法》的其他條文，但是若到了將要到中國判決前，便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於有關國防外交和中央管理的事務索取指示，而是由終審庭去索取這個指示。由此可見，能夠揉合我們一向秉承的普通法體系和《基本法》的需求，符合香港面對一個新的情況，這個重大的責任，到最後都是放在終審庭的法官身上，尤其是首席大法官身上。

我極之相信，李國能先生有這個才幹，有這個涵養，有這個資歷，有這個操守，去維護香港的高度自治權，去維護香港的法治傳統，去維護香港無論是販夫走卒，或是跨國企業，在法庭行使權利或要釐訂法律限界，需要作出最後判斷時，是會信賴香港的終審庭，尤其是信任他的首席大法官。昨天我們在北京通過了大法官的誓詞，誓詞中說：“法官”，尤其是將要用這個誓詞的字眼來宣誓的首席終審庭大法官，“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的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我毫無疑問相信李國能先生是可以擔當這個重任的，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主席，對於特區行政長官決定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將在 7 月 1 日作出的推薦，委任李國能先生出任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港進聯表示支持和歡迎。

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方式是按照 1995 年 6 月 9 日中英關於終審法院協議的決定而進行的，規定法官的任命必須經臨時立法會同意，這樣既確認了臨時立法會的地位，也體現了港人治港的精神。

我們認為，行政長官能夠及早公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人選，對突出香港特區走上真正司法獨立的道路，具有積極作用。

港進聯認為，公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人選的最大意義，在於宣示香港特區在司法上的真正獨立；7 月 1 日之後，香港就會有一個自己的、歷史上從未有過的終審法院。香港只是彈丸之地，竟然可以得天獨厚，在司法上擁有最高的獨立權力；充分落實了香港實行高度自治。

港進聯認為，李國能先生是一位資深和成就卓越的律師，有豐富的法律知識，為人公正廉潔、無懼無偏，並具備行政經驗，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適當人選。我們深信李國能先生憑藉豐富的法律和行政經驗，可以令特區司法機關的運作更為順暢有效，加強港人對法治的信心。

港進聯深信，只有維持一個公正、有效率和真正獨立的司法制度，才能確保香港的法治精神和社會繁榮。

本人謹此陳詞及代表港進聯支持議案。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尚餘 38 天，香港主權就正式回歸。香港將進入歷史新時期。香港經濟繁榮，市民安居樂業。7 月 1 日主權回歸後，如何維持香港繁榮安居，法治精神與司法獨立是缺一不可的兩大支柱，保持香港的法治，這個重責將有一大部份落在未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身上。香港過去百年來，司法獨立有欠完整性，英國倫敦樞密院有權推翻香港最高法院的決定。但自 7 月 1 日後，香港將可擁有自己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由香港人自己選出和出任，這正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精神的重要體現。由港人出任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日前正式由候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李國能先生出任。

主席女士，據悉李國能先生是推薦委員會考慮過 140 名具備資格人士後，以一致的決定向候任行政長官作出推薦的。我認為從既然推薦委員會內代表律師、大律師、高院法官，以及包括不同界別的委員會成員都一致推薦他，以及港府和法律界人士亦普遍表示歡迎這項委任來看，香港市民應對李國能先生充分信任，本人相信他一定能透過實踐來證明他是一個能符合期望的首席法官。

李國能先生自己亦已表明，他將會全力以赴，不負眾望。藉此我們對李國能先生公開作出的承諾和決心予以支持，使他能憑著幹勁及他的專業知識領導香港的法律界、司法機構與香港一齊邁進新紀元。

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議案。

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候任律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剛才議員已經不停地讚美李國能先生，我不打算再錦上添花。不過，作為李先生的老朋友，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這些美言絕無過譽。今天或以前別人提到的種種優點，李先生都一應具備。但其實我想說的是：隨着這項任命，香港政府 3 個最重要機關之中的最後一個重要機關就已經建立。除了行政、立法兩個政府機關外，第三個同樣重要的機關就是司法機關。在李先生的領導下，司法機關無疑會十分強大而且獨立，並會極為重視及尊重香港人已經習以為常又肯定會在往後歲月裏繼續享有的法治。

不過，我也想談談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工作一定非常困難。由於他們需要考慮的候選人的資歷奇高。有些人沒有推薦自己，但至於那些推薦自己的人，即使報刊的報道只有部分屬實，主席女士，委員會一定要搞盡腦汁才能作出最後決定。我想對委員會的委員說，他們配得香港人的欣賞和感謝。

最後，主席女士，無論一個人多麼能幹 — 李國能先生的確能幹 — 他也不能獨力支撐司法機關。他需要所有其他法官及香港司法制度的所有行政人員向他提供全力協助。只有通過了解社會的需要、司法人員及所有有關人士的需要，他才能確保司法機關繼續獨立而且日漸強大。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本人非常高興能夠聽到律政司長今天的講辭，推薦李國能先生出任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香港在 7 月 1 日開始，便成立特別行政區政府，這個特別行政區政府是要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這個職位，是從來沒有由港人出任過的，亦未有在香港出現過的。7 月 1 日之後，我們自己香港人出任這個職位，真正可以說由港人當家作主。尤其是這個適當人選，須符合律政司長的演辭內說明的 5 點任命準則，我覺得是很嚴謹和很苛刻的。中國人常說，“過五關、斬六將”，但是他現在要“過五關、斬一百四十人”，從 140 人裏面挑選出來，我相信這個挑選一定是絕對正確的。

本人不是法律界人士，但我亦認識李國能先生。數天前，報章上已登載了將會委任李國能先生出任這個職位，這個非常重要的職位。我亦曾在區內問問居民，對李國能有何看法，一般反應都說他是一個好人，是一個很正直的人。所以我覺得我們今次挑選了一位傑出、正直和能夠為香港人做事的人。回看他以往的功績，知道他為香港人做過很多事。我知道他曾擔任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UPGC)的主席，記得當我在立法局出任議員時，他曾經到過立法局，代表 UPGC 向我們解釋，他當時很盡責，準備很充足，解釋很詳盡，每一小節都作出了解釋。我相信他出任這個職位，一定能夠符合我們的要求和會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給予他的憲法職責，所以在此，我是毫無疑問地支持律政司長的建議，接受李國能先生作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這個議案。

主席：鄭明訓議員。

鄭明訓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想就這議案用英文說幾句話，因為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維持本地人士及國際商界人士對香港前途的信心的重要一步。我希望國際傳媒朋友會幫助我們向國際社會保證，這項任命是根據《基本法》獨立進行的，而香港市民也非常支持李國能先生的委任。毫無疑問，香港的司法獨立及法治將得到保障。我很慶幸李先生這個既正直又有才幹的人同意擔任這職位。我希望各位議員都會與我一起謝謝李先生願意作出個人犧牲來服務社會。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鄭耀棠議員。

鄭耀棠議員：主席，我非常同意有些同事所說今天是臨時立法會一個非常重要的日子，而這個日子象徵□香港邁向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重要的一步。早前，有人在香港大肆渲染說“港人治港，已經滅亡了，再沒有港人治港這回事。”但是今天委任李國能先生作為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有力地粉碎了謠傳。我們用什麼準則來衡量香港有沒有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呢？我自己認為衡量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準則是：第一，有沒有行政管理權；第二，有沒有立法權；第三，有沒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這些因素正是構

成港人治港的最基本準則，而我們正朝□這些準則邁進。所以臨時立法會今天的會議，是非常重要的一刻，就是我們向實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目標邁進了一步。主席，本人支持議案。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多謝主席，本人同意和支持候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成員的一致決定，推薦李國能先生出任未來即將成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本人同時亦相信，李國能先生完全有能力擔當這一項標誌着香港堅持法治精神的大任。同時本人更相信今後不管市民大眾或是本地投資者，國際投資者，甚至是中資在香港的企業，都會堅持法治精神，遵守《基本法》，保障本港的穩定繁榮。本人謹此支持議案。

主席：還有哪一位議員想發言？律政司長，你是否想答辯？

律政司長：多謝主席，關於廖成利議員提出，李國能先生的國藉和居留權的問題，在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未向特別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前，委員會的秘書便向李先生取得證實，他是中國公民，而且只是在香港有永久居留權。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支持李國能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修正“行政事宜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的決議。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本人謹動議本會通過以本人名義提出並載列於修訂議程內的有關動議修正“行政事宜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的決議的議案，就是“將 1997 年 3 月 22 日提出和通過的有關行政事宜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的決議的第(4)分段修正，刪除“議員申報個人利益、””。

主席女士，鑑於本會已通過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監察委員會”)的運作議案，行政事宜工作小組(以下簡稱為“工作小組”)認為自監察委員會成立後，工作小組將不適宜繼續就議員申報個人利益的事宜進行討論。故此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需要作出相應的修改。

我希望同事能夠支持此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 1997 年 3 月 22 日提出和通過的有關“行政事宜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的決議內的第(4)段修正，刪除“議員申報個人利益、””。現在進行辯論，有沒有議員想發言？若沒有議員想發言，現在我再次向各位提出這個待決的議題，由葉國謙議員提出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並宣布本會在 199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上午 10 時 18 分結束。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een minutes past Ten o'clock.